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願人因陳情事件，不服臺北市就業服務處民國 108 年 12 月 24 日北市就促字第 1083034588 號

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5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一、訴願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。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，其名稱、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。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8 年 11 月 15 日向臺北市就業服務處（下稱本市就服處）所屬○○就業服務站（下稱○○就服站）申請失業認定，○○就服站於同日推介訴願人應徵○○有限公司水電工程工地主任職務，並告知訴願人應於 7 日內將求職者介紹結果回覆卡檢送○○就服站。訴願人於 108 年 11 月 22 日檢送該回覆卡至○○就服站，經○○就服站向求才廠商聯繫確認求職結果。嗣訴願人於 108 年 11 月 22 日透過本府單一陳情系統（案件編號：W10-1081125-00014）向本府陳情本市就服處消極處理其失業給付案，經本市就服處於 108 年 12 月 3 日以單一陳情系統回復訴願人○○就服站處理並無違誤。訴願人於 108 年 12 月 17 日復透過本府單一陳情系統（案件編號：W10-1081217-00333）向本府陳情○○就服站承辦人及站長態度不佳，並要求本市就服處以紙本函復，本市就服處遂以 108 年 12 月 24 日北市就促字第 1083034588 號函（下稱 108 年 12 月 24 日函）復訴願人略以：「

主旨：台端反映本處處理台端失業給付一案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……（一）就業保險法第 27 條規定略以：『申請人應於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就業之日起七日內，將就業與否回覆卡檢送公立就業服務機構……』。（二）就業保險失業認定作業原則第 5 條第 5 項規定略以：『辦理推介就業時，告知申請人於推介就業之日起七日內，應將就業與否回覆

卡檢送公立就業服務機構，且向申請人詢問應徵情形及結果，並向求才廠商聯繫查證……』……四、另台端所稱該站承辦人及站長態度不良一事，該站承辦人開立就業結果回覆卡推介就業，並與求才廠商聯繫確認求職結果係依上開規定辦理；又該站站長與台端洽談後表示因與北投區區長有約，故無法與台端繼續晤談，非有台端所稱態度惡劣之情事……」訴願人不服，於 109 年 2 月 1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本市就服處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本件訴願書未有訴願人之簽名或蓋章，經本府法務局以 109 年 2 月 19 日北市法訴二字第 1096090292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之次日起 20 日內補正。該函於 109 年 2 月 21 日送達，有

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；惟訴願人迄未補正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 
委員 張 慕 貞  
委員 范 文 清  
委員 王 韻 茹  
委員 吳 秦 雯  
委員 王 曼 萍  
委員 盛 子 龍  
委員 洪 偉 勝  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